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89) 法律決字第000258號

發文日期： 民國 89 年 07 月 20 日

資料來源： 法務部公文影本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 第 10、11、14、15、16、18、24、34、35、46、49、50、51、53、54 條](#)

要 旨： 檢送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法規』之涵義彙整表

主 旨： 檢送本部研商擬具之「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法規』之涵義彙整表」乙份。
。請 查照參考。

附 件： 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法規」之涵義彙整表

行政程序法條文	「法規」適用於中央法規之涵義	「法規」適用於地方法規之涵義
第一〇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p>一 法律：指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憲法第一百七十條參照，以下均同）。</p> <p>二 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指法律授權訂定命令，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要件者（司法院釋字第四〇二號解釋參照，以下均同）。</p> <p>三 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指法律僅概括授權訂定命令。該命令須符合立法意旨，在未逾越母法規規定之限度內，僅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其內容不得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例如施行細則是（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七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以下均同）。</p> <p>四 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是否承認職權命令為一獨立之行政命令型態，目前仍無一致之見解，爰為如上之假設性結論（以下均同）。</p>	<p>一 自治條例：指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地方行政機關公布之自治法規（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參照，以下均同）。</p> <p>二 自治規則：指地方行政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並發布之自治法規（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參照，以下均同）。本條之「法規」適用於自治規則之涵義包括：</p> <p>（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p> <p>（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p> <p>（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且係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p> <p>三 委辦規則：指地方行政機關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本於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之地方法規（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參照，以下均同）。本條之「法規」適用於委辦規則之涵義包括：</p> <p>（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p> <p>（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p>
第一一條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	<p>一 法律。</p> <p>二 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p> <p>三 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p>	<p>一 自治條例。</p> <p>二 自治規則：</p> <p>（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p> <p>（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p> <p>三 委辦規則：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p>

<p>管轄之事項。</p> <p>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p> <p>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p> <p>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p>		
<p>第一四條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p> <p>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p> <p>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p> <p>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p> <p>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p>	<p>一 法律。</p> <p>二 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p> <p>三 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p> <p>四 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p>	<p>一 自治條例。</p> <p>二 自治規則：</p> <p>(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p> <p>(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p> <p>(三)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p> <p>三 委辦規則：</p> <p>(一)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p> <p>(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p>
<p>第一五條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p> <p>行政機關因</p>	<p>一 法律。</p> <p>二 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p> <p>三 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p>	<p>一 自治條例。</p> <p>二 自治規則：</p> <p>(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p> <p>(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p>

<p>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布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者。</p> <p>三 委辦規則：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p>
<p>第一六條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p>	<p>一 法律。 二 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 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p>	<p>一 自治條例。 二 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 委辦規則：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p>
<p>第一八條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p>	<p>一 法律。 二 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 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p>	<p>一 自治條例。 二 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 委辦規則：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p>
<p>第二十四條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p>	<p>一 法律。 二 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 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p>	<p>一 自治條例。 二 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 委辦規則：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p>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法律。 二 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 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 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自治條例。 二 自治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 委辦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第三十五條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法律。 二 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 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 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自治條例 二 自治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 委辦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第四六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 涉及國防、軍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法律。 二 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 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自治條例。 二 自治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 委辦規則：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p>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p> <p>三 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p> <p>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p> <p>五 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p> <p>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p>		
<p>第四九條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p>	<p>一 法律。</p> <p>二 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p> <p>三 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p> <p>四 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p>	<p>一 自治條例。</p> <p>二 自治規則：</p> <p>(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p> <p>(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p> <p>(三)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p> <p>三 委辦規則：</p> <p>(一)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p> <p>(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p>
<p>第五〇條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p>	<p>一 法律。</p> <p>二 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p> <p>三 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p> <p>四 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p>	<p>一 自治條例。</p> <p>二 自治規則：</p> <p>(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p> <p>(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p> <p>(三)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p> <p>三 委辦規則：</p> <p>(一)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p>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律效果者。 (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第五一條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一 法律。 二 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 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 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一 自治條例。 二 自治規則：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 委辦規則： (一)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第五三條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一 法律。 二 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 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一 自治條例。 二 自治規則：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四 委辦規則：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第五四條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一 法律。 二 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 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 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一 自治條例。 二 自治規則：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p>(三)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p> <p>三 委辦規則：</p> <p>(一)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p> <p>(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p>
<p>第五五條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p> <p>一 聽證之事由與依據。</p> <p>二 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p> <p>三 聽證之期日及場所。</p> <p>四 聽證之主要程序。</p> <p>五 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p> <p>六 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p> <p>七 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p> <p>八 缺席聽證之處理。</p> <p>九 聽證之機關。</p> <p>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p> <p>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p>	<p>一 法律。</p> <p>二 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p> <p>三 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p> <p>四 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p>	<p>一 自治條例。</p> <p>二 自治規則：</p> <p>(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p> <p>(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p> <p>(三)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p> <p>三 委辦規則：</p> <p>(一)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p> <p>(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p>
<p>第六七條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p>	<p>本條之文義，係指關於排除行政機關依職權為送達者，該條所稱之「法規」指：</p> <p>一 法律。</p> <p>二 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p>	<p>本條之文義，係指關於排除行政機關依職權為送達者，該條所稱之「法規」適用於地方法規之涵義指：</p> <p>一 自治條例。</p>

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法律或自治條例具體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 三 法律或中央法規具體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
<p>第六八條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由郵政機關送達。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法律。 二 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 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 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p>說明：上開結論，係基於倘行政處分違反要式規定恐影響其效力致對相對人不利，故本條第一項「法規」之涵義不宜擴及行政規則；惟行政機關倘基於個別特殊考量而以行政規則規定行政處分之方式俾一體遵循者，不在本法排除之列，但不依行政規則所定方式為之者，並不影響其效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自治條例。 二 自治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 委辦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p>第九五條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法律。 二 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 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 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p>說明：上開結論，係基於倘行政處分違反要式規定恐影響其效力致對相對人不利，故本條第一項「法規」之涵義不宜擴及行政規則；惟行政機關倘基於個別特殊考量而以行政規則規定行政處分之方式俾一體遵循者，不在本法排除之列，但不依行政規則所定方式為之者，並不影響其效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自治條例。 二 自治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 委辦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p>第一〇二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法律。 二 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自治條例。 二 法律或自治條例具體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 三 法律或中央法規具體授權訂

<p>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定之委辦規則。</p>
<p>第一〇四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p> <p>一 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p> <p>二 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p> <p>三 得依第一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p> <p>四 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p> <p>五 其他必要事項。</p> <p>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p>	<p>一 法律。</p> <p>二 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p>	<p>一 自治條例。</p> <p>二 法律或自治條例具體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p> <p>三 法律或中央法規具體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p>
<p>第一〇七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p> <p>一 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p> <p>二 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p>	<p>一 法律。</p> <p>二 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p> <p>三 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p> <p>四 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p>	<p>一 自治條例。</p> <p>二 自治規則：</p> <p>(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p> <p>(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p> <p>(三)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p> <p>三 委辦規則：</p> <p>(一)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p> <p>(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p>

		，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第一〇八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一 法律。 二 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 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 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一 自治條例。 二 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 委辦規則：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第一百十一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二 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三 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四 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五 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六 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七 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說明： 本條第六款之「法規」，原則上僅限於法律，但於「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制定公布施行後，包括依該法具體及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說明：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各該議會同意後，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備查。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有關管轄及事務權限既應於組織法規中定之，則本條第六款「法規」自應包括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限組織規程）。

(法源資訊編：此表格過大，無法全部登打完畢，若有需要，請來電索取)

參考法條：行政程序法 第 10、11、14~16、18、24、34、35、46、49~51、53~55、67、68、95、102、104、107、108、111、123、135、139、140、166、174 條 (88.02.03)